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身心障礙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		
姓 名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	口試		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)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曾任工作		
							現職工作		
最高學歷	具 ☐ 專科 ☐ 學士 ☐ 碩士資格(請註明畢業學校)		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關係：		
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						聯絡電話：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☐ ☐ ☐								
	聯絡地址 ☐ ☐ ☐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	(住家)		(手機)	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：(例如：新北地院約僱錄事1060305-1071231)									
※ ☐ 否 ☐ 是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 ※ ☐ 否 ☐ 是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 職稱：)。 ※ ☐ 否 ☐ 是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 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			
報考人： (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： 111 年 月 日									
應繳驗證件	1. ☐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，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(以A4格式單面列印)。 2. ☐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(以A4格式影印)。 3.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以A4格式影印)。 4. ☐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。 5. ☐ 身心障礙證明(註記有效期限)影本1份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 6. ☐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(無免附)。 7. ☐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✓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								
審查結果	人事室				甄試召集人		機關首長		
	審核意見： 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不符合應考資格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-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-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
- 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0 盧小姐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
- 五、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。

應試 編號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

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<u>須清晰</u> 影印本粘貼不可超出欄外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<u>須清晰</u> 影印本粘貼不可超出欄外

身 心 障 礙 類 別 及 等 級	類別： 等級：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	
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<u>須清晰</u> 影印本粘貼不可超出欄外	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<u>須清晰</u> 影印本粘貼不可超出欄外

*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文件影本1份。